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作会

中职联协[2016]1号

关于开展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东西部 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对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职成教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职成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职成教处,各合作办学职业院校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继续做好东部与西部、城市与农村职业教育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工作,进一步扩大东部地区职业院校特别是示范性职业院校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让更多的西部地区和农村学生能够接受优质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区域协调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东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对接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29号)精神,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作会决定举办2016年东西部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对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对接活动。
2. 校企合作对接活动。
3. 召开协作会常务理事会,研究2016年协作会相关工作。

二、会议参加人员

1. 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职成教处负责中职招生相关工作的同志。

2. 开展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工作的各职业院校。
3. 部分行业企业。
4. 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报到，20日-21日开会。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安会都（昆明市西山区石安公路马街路口）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建设兵团教育部门协调开展合作办学工作的相关职业学校参加对接工作。请各与会单位填写报名回执，并务必于4月10日前发邮件至会务组（E-mail: hzbxbm@163.com）。

2. 邀请部分行业企业参加校企合作对接活动。

3. 为确保对接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参会职业学校填写联合招生与合作办学信息统计表（附件2），并于4月10日前发至会务组电子邮箱（同上）。会务组将在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网站（www.svsce.cn）公布有关信息。双方学校可通过该网络沟通有关信息，在对接活动现场再签订书面协议。

4. 对接活动将设置展示厅等宣传场地，备有多媒体设备，可滚动播放学校和企业自带的影像资料，学校和企业可自行制作并携带介绍本校联合办学、校企合作情况的X展架。凡需要在本次活动会刊上刊登相关宣传材料和利用活动场地进行宣传的学校与企业，请与会务组联系，并提前通过邮件将相关资料发至会务组。

5.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参会人员每人缴纳会务费850元。与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职成处代表不缴纳会务费

6. 如需接站，请务必将到达昆明的时间（航班号、车次等）于 4 月 17 日前告知接站联系人。

会务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010-56020157 15300347618

会刊宣传彩页联系人：姚老师 010-56258605 13366794987

E-mail: hzbxbm@163.com（请用邮件报名）

接站联系人：魏小明 13888532484

本会议通知可登陆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作会网站（www.svsce.cn）查询

附件：1. 报名回执表

2. 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信息统计表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
合作办学协作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住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邮编
是否需接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达昆明航班或车次及时间				

(请填写回执后务必于4月10日前发电子邮件到hzbxbm@163.com)

附件2: 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信息统计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学校简介及联办特色与优势 (限300字)						
拟联办专业						
拟联办模式						
拟联办人数						
希望联办省份						
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工作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注: 1. 请参加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洽谈的学校务必详细填写此表

2. 为保证登记信息准确, 请用电脑仿制此表、电脑输入信息后请于4月10日前发送至hzbxbm@163.com)